

股票代號：3272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3 號 3 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3B 會議室)

#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討論事項一	3
肆、報告事項	3
伍、承認事項	4
陸、討論事項二	5
柒、選舉事項	6
捌、其他議案	7
玖、臨時動議	7
拾、散會	7

##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8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三、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八、「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九、「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十一、「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3
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8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6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4
四、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66
五、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6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7

## 壹、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貳、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3 號 3 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3B 會議室)

三、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報告事項

(1)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2)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案及員工酬勞案。

(4)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5)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6)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7)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8)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案。

(9)修訂「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案。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三案：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四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五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九、選舉事項

第一案：增選董事案。

十、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 參、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肆、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及附件四。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三、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案及員工酬勞案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新台幣 227,948,078 元，依據新修訂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0,196,16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039,233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2. 董監事個別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日期。

四、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為留住及吸引人才，並能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實施本公司 104 年度第 1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

2. 本次預定買回股份總數為 2,000 仟股及預定買回之期間為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11 月 1 日。

3. 本次執行率為 0，係因維護市場機制，並考量後續資金運用之效益，故未予以執行完畢。

五、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2608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3 月 3 日證櫃債字第 1040400086 號函核准在案。

2.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拾萬元，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日為 104 年 3 月 5 日，自發行日起三年到期，票面利率 0%，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35 元。

3. 本案已按計畫於 104 年 3 月 5 日上櫃發行，截至停止過戶基準計有 1,378 張可轉債申報轉換普通股，剩餘尚未轉換公司債總計面額為新台幣 262,200 仟元。

六、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八、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案，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九、修訂「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案，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各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謹造具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二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4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其中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二、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三、本公司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等相關事項。

四、謹提請 承認。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摘要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07,470,865	1
加（減）：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34,211)	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07,236,654	
加（減）：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損）	227,948,0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794,808)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312,389,924	
分配項目：		3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 元)	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77 元)	92,508,9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880,934	

說明：

- 為民國 104 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 係指於民國 104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股利分配說明如下：
  - 現金股利俟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 現金股利於配發基準日前，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等相關事項。

決議：

## 陸、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成立審計委員會，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成立審計委員會，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本手冊附件十一。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成立審計委員會，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  
手冊附件十二。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成立審計委員會，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附件十三。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柒、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董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提升公司治理成效，擬增選二席董事。  
二、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自 105 年 06 月 07 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08 日止。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捌、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增選新任董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 會**

## 【附件一】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相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配合公司法 208 條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十七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規定
十七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提升公司治理修訂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七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規定
十七之三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規定
廿二	本公司董事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且參酌同業薪資平均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且參酌同業薪資平均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規定
廿五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規定
廿六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酬勞應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酬勞應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法 235-1 條修正及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規定
三十一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 【附件二】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 8%，主要受 104 年全球經濟環境影響，各國經濟數據趨弱進而影響公司銷貨，使營業收入下降。由於銷售之產品結構較去年改變，對公司毛利亦有所影響，使公司營業毛利下降。整體稅後純益為 227,948 仟元，稅後淨利率為 8%，較上年度獲利減少。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905,988	100	3,157,702	100	(251,714)	(8)
營業毛利	699,359	24	865,469	27	(166,110)	(19)
營業淨利(損)	303,756	11	489,514	16	(185,758)	(38)
稅後淨(損)利	227,948	8	406,390	13	(178,442)	(44)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實績		一〇四年度預算		達成率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營業收入	2,905,988	100	3,600,000	100	81
營業成本	2,206,629	76	2,700,000	75	82
營業毛利	699,359	24	900,000	25	78
營業費用	451,536	15	438,939	12	103
營業利益	247,823	9	461,061	13	54
營業外收入	62,588	2	-	-	-
營業外支出	6,655	-	-	-	-
所得稅	75,808	3	82,991	2	91
稅後純(損)益	227,948	8	378,070	11	60

## (三)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905,988	3,157,702	2,441,257
	營業毛利	699,359	865,469	567,720
	稅後純(損)益	227,948	406,390	143,976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9	47.82	38.0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8.12	133.74	71.52
	純益率(%)	7.84	12.87	5.90
	每股盈餘(元)	4.39	11.96	5.32

## (四)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

本公司對投入創新研發一向不遺餘力，因此才能夠隨時掌握新技術脈動，即時因應市場變動趨勢，適時推出利基新產品。近年來，擴充基座所扮演的角色已不僅僅是 I/O 介面的擴充，隨着 USB Type C 介面與 Thunderbolt 3 (Alpine Ridge) 即將導入 PD 3.0 (Power Delivery) 的規格，擴充基座已逐漸從 I/O 介面的擴充功能發展成一個電源分配中心的必備周邊產品，尤其在 2016 年 CES 及 MWC 等重大展會中，世界一級大廠如聯想、HP、DELL 等均相繼推出相關的產品，更確定其發展趨勢已然成形。

隨着 BYOD (Bring Your Own Device) 應用情境的成型以及 Windows 10 作業系統的上市，可以預見 Windows10 作業系統跨平台的特性將使 Windows Phone、Windows Tablet 以及以 Windows10 作業系統筆電為主的企業用戶輕易達到資料互通的應用情境，同時帶動 Windows Phone 市佔率逐漸提高。有鑒於此，東碩預計將在今年推出 Windows Continuum Dock 的擴充基座，以隨插即用的簡易方式，讓 Windows Phone 的內容投影到大螢幕上，此應用不僅可滿足企業用戶的需求，將可為東碩開闢另一個市場與商機。

本公司將秉持迅速創新、優質服務、以客為尊的經營理念，持續深耕於新產品的開發，並積極開發新興市場和新客戶，以期讓公司營收及獲利再創佳績，將公司營運成果回饋給股東、員工及社會，善盡企業應有之責任。

負責人：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主辦會計：張維杰

【附件三】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李淑華



許麗香



李貴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82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吳郁隆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8,702	26	\$ 605,234	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21,394	20	668,917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5,575	10	330,166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758	1	9,209	-
130X	存貨	六(三)	220,760	8	141,925	7
1410	預付款項		49,836	2	56,020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79,025</u>	<u>67</u>	<u>1,811,471</u>	<u>88</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772,691	29	147,79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7,752	3	76,88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29,221	1	17,44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724	-	3,92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	2,434	-	1,10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87,822</u>	<u>33</u>	<u>247,150</u>	<u>1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666,847</u>	<u>100</u>	<u>\$ 2,058,621</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七)(八)	\$ 1,468	-	\$ -	-	
2150	應付票據		174	-	55,046	3	
2170	應付帳款		231,285	9	145,59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22,474	19	334,366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51,287	6	141,26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7,399	1	51,999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8,245	-	10,11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32,332</u>	<u>35</u>	<u>738,389</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	250,802	10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62,6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096	-	4,81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9,855	-	9,241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62,753</u>	<u>10</u>	<u>76,654</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95,085</u>	<u>45</u>	<u>815,043</u>	<u>4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22,649	20	366,030	1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32,378	19	395,696	1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6,160	2	15,5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184	13	459,235	2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5,391	1	7,096	-	
3XXX	<b>權益總計</b>		<u>1,471,762</u>	<u>55</u>	<u>1,243,578</u>	<u>6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666,847</u>	<u>100</u>	<u>\$ 2,058,62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730,344	100	\$ 3,036,6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 2,285,522)	( 84)	( 2,405,023)	( 79)
5900 營業毛利		444,822	16	631,661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 4,505)	-	( 4,00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000	-	4,93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44,317	16	632,594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89,245)	( 3)	( 73,752)	( 3)
6200 管理費用		( 107,829)	( 4)	( 124,944)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2,404)	( 3)	( 71,174)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9,478)	( 10)	( 269,870)	( 9)
6900 營業利益		154,839	6	362,72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0,874	1	4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3,130	-	62,16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6,208)	-	( 1,7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86,710	3	56,47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506	4	117,352	4
7900 稅前淨利		269,345	10	480,07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41,397)	( 2)	( 73,686)	( 2)
8200 本期淨利		\$ 227,948	8	\$ 406,390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82)	-	(\$ 7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8	-	12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34)	-	( 6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95	1	4,37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8,061	1	\$ 3,76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46,009	9	\$ 410,151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39		\$ 8.6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25		\$ 8.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	104 年	資本	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資產	總負債	總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125	\$ 4,812	\$ -	\$ 1,123	\$ 176,408	\$ 2,720	\$ 456,088
103 年度盈餘結轉及分配	104 年度盈餘結轉及分配	-	-	-	14,398	(14,39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225	-	-	(54,225)	54,225	-	54,225
股票股利	股票股利	-	-	-	(54,225)	54,225	-	54,225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40,680	386,460	-	-	-	-	427,140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	4,424	-	-	406,390	-	406,3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	-	-	(615)	4,376	-	3,7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6,030	\$ 395,696	\$ -	\$ 15,521	\$ 459,235	\$ 7,096	\$ 1,343,578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6,030	\$ 395,696	\$ -	\$ 15,521	\$ 459,235	\$ 7,096	\$ 1,343,578
103 年度盈餘結轉及分配	104 年度盈餘結轉及分配	-	-	-	40,639	(40,639)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6,412	-	-	(146,412)	146,412	-	146,412
股票股利	股票股利	-	-	-	(164,714)	164,714	-	164,714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	-	17,400	-	-	-	17,400
公司債轉換	公司債轉換	10,207	125,276	(5,994)	-	-	-	129,489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	-	227,948	-	-	227,948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	-	-	(234)	355,184	-	355,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2,649	\$ 530,972	\$ 11,406	\$ 56,160	\$ 355,184	\$ 25,391	\$ 1,471,7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詳閱參閱。



董事長：曹瑞正



經理人：曹瑞正



會計主管：張輝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69,345	\$ 480,0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5,370	3,489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3,245	4,837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六(二)	( 4,628 )	2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七)(十八)	60	( 195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3,476 )	( 174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208	1,702
存貨回升利益	六(三)	( 2,924 )	( 10,910 )
存貨報廢損失	六(三)	1,164	7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四)	( 86,710 )	( 56,475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4,000 )	( 4,933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六(四)	4,505	4,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及七	( 415 )	( 3,124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	4,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
應收票據淨額		-	86
應收帳款		152,151	( 140,922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78,256 )	( 275,879 )
其他應收款		( 3,491 )	( 3,948 )
存貨		55,772	84,986
預付款項		669	( 17,3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4,872 )	9,327
應付帳款		85,688	40,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108	86,225
其他應付款		10,024	59,471
其他流動負債		5,326	8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3	2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9,196	267,726
所得稅支付數		( 80,466 )	( 45,529 )
收取之利息		3,418	2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2,148	222,447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519,981)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6,241)	( 5,57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 24,864)	( 9,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86)	( 2,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2,572)	( 16,78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69,800)	( 7,200)
支付之利息		( 1,594)	( 1,742)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八)	4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64,714)	( 54,225)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427,1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892	323,9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468	529,6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5,234	75,5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8,702	\$ 605,2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701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吳郁隆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25,869	49	\$ 817,197	3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13,885	23	744,590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13,110	-	65,361	3
130X	存貨	六(三)	384,512	14	338,117	15
1410	預付款項		111,479	4	76,56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42	-	3,21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452,197</u>	<u>90</u>	<u>2,045,043</u>	<u>89</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207,074	8	219,457	9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30,075	1	18,1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6,061	-	4,26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六)及八	22,667	1	22,287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65,877</u>	<u>10</u>	<u>264,199</u>	<u>1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718,074</u>	<u>100</u>	<u>\$ 2,309,242</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七)(八)	\$	1,468	-	\$	-
2150	應付票據			174	-	55,046	2
2170	應付帳款			629,318	23	572,872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267	1	26,61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284,359	11	272,355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7,728	1	51,99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245	-	10,119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83,559</u>	<u>36</u>	<u>989,010</u>	<u>43</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		250,802	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62,6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096	-	4,81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9,855	1	9,24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62,753</u>	<u>10</u>	<u>76,654</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46,312</u>	<u>46</u>	<u>1,065,664</u>	<u>46</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22,649	19	366,030	1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32,378	20	395,696	1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6,160	2	15,5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184	12	459,235	2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5,391	1	7,096	-
3XXX	<b>權益總計</b>			<u>1,471,762</u>	<u>54</u>	<u>1,243,578</u>	<u>5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718,074</u>	<u>100</u>	<u>\$ 2,309,24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905,988	100	\$ 3,157,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 2,206,629)	( 76)	( 2,292,233)	( 73)
5900 營業毛利		699,359	24	865,469	2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8100 推銷費用		( 139,701)	( 5)	( 131,096)	( 4)
8200 管理費用		( 194,222)	( 6)	( 205,494)	( 6)
8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7,613)	( 4)	( 91,461)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51,536)	( 15)	( 428,051)	( 13)
6900 營業利益		247,823	9	437,41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6,923	1	3,0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5,222	1	50,96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6,212)	-	( 1,9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933	2	52,096	2
7900 稅前淨利		303,756	11	489,51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75,808)	( 3)	( 83,124)	( 3)
8200 本期淨利		\$ 227,948	8	\$ 406,390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82)	-	(\$ 7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8	-	12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34)	-	( 6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95	-	4,3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061	-	\$ 3,7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009	8	\$ 410,151	1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7,948	8	\$ 406,390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6,009	8	\$ 410,151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39		\$ 8.6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25		\$ 8.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 註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125	\$ 4,812	\$ -	\$ 1,123	\$ 176,308	\$ -	\$ 2,720	\$ 456,088		
102 年度盈餘結轉及分配 六(十五)	-	-	-	14,398	(14,398)	-	-	-		
股利法定盈餘公積	54,225	-	-	-	(54,225)	-	-	-		
現金股利	-	-	-	-	(54,225)	-	-	(54,225)		
現金增資	40,080	386,400	-	-	-	-	-	427,1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424	-	-	-	-	-	4,424		
本國淨利	-	-	-	-	406,390	-	-	406,390		
本國其他綜合損益	-	-	-	(615)	615	-	4,376	3,76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6,030	\$ 395,696	\$ -	\$ 15,521	\$ 459,235	\$ -	\$ 7,096	\$ 1,243,578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6,030	\$ 395,696	\$ -	\$ 15,521	\$ 459,235	\$ -	\$ 7,096	\$ 1,243,578		
103 年度盈餘結轉及分配 六(十五)	-	-	-	40,639	(40,639)	-	-	-		
股利法定盈餘公積	146,412	-	-	-	(146,412)	-	-	-		
現金股利	-	-	-	-	(164,714)	-	-	(164,714)		
現金增資	-	-	17,400	-	-	-	-	17,400		
公司債轉換	10,207	125,276	(5,994)	-	-	-	-	129,489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	-	-	227,948	-	-	227,948		
本國淨利	-	-	-	-	(234)	-	18,295	18,061		
本國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5,184	-	25,391	360,57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2,649	\$ 520,972	\$ 11,405	\$ 56,160	\$ 335,184	\$ -	\$ 25,391	\$ 1,471,7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錫正



經理人：曹錫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303,756	\$ 489,5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九) 37,450	20,873
各項攤提	六(五)(十九) 21,328	9,89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六(二) ( 5,498 )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七)(十七) 60 (	195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212	1,96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4,765 ) (	79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383	4,792
存貨回升利益	六(三) ( 10,462 ) (	47,081 )
存貨報廢損失	六(三) 25,263	12,97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	4,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
應收票據	-	86
應收帳款	136,199 (	151,619 )
其他應收款	52,320 (	1,841 )
存貨	( 61,473 ) (	127,332 )
預付款項	( 40,426 ) (	10,181 )
其他流動資產	( 132 ) (	3,2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4,872 )	9,327
應付帳款	56,446	160,5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48	20,106
其他應付款	12,005	108,665
預收款項	5,326	1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2	2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5,100	501,558
收取之利息	4,697	792
支付所得稅數	( 104,718 ) (	55,35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079	447,000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 27,024)	(\$ 25,9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	1,16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 25,193)	( 9,9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80)	( 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854)	( 6,4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0,371)	( 41,27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 94,806)
償還長期借款		( 69,800)	( 7,200)
支付之利息		( 1,598)	( 2,0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64,714)	( 54,225)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八)	400,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427,1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888	268,8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076	1,1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8,672	675,7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7,197	141,4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5,869	\$ 817,1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 【附件五】

##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含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級及相當等級者、協理級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b>監察人</b> 、經理人（包含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級及相當等級者、協理級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三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 <b>監察人</b> 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b>監察人</b> 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四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公司應避免董事、 <b>監察人</b> 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 <b>監察人</b> 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五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董事、 <b>監察人</b> 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六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董事、 <b>監察人</b> 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七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董事或經理人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董事、 <b>監察人</b> 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董事、 <b>監察人</b> 或經理人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九	董事或經理人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專業標準之行為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董事、 <b>監察人</b> 或經理人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專業標準之行為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b>監察人</b> 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十	董事或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期貨及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期貨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董事、 <b>監察人</b> 或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期貨及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期貨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十一	董事或經理人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董事或經理人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董事、 <b>監察人</b> 或經理人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董事、 <b>監察人</b> 或經理人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 <b>監察人</b>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二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1.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2.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十三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1.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2.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十四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司內、外部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十五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 【附件六】

##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三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 <b>監察人</b> 、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八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b>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b> <b>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b> <b>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b>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酌修文字
十一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 <b>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b>	本公司及董事、 <b>監察人</b>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 <b>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b>	1.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2. 酌修文字
十二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董事、 <b>監察人</b>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三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董事、 <b>監察人</b>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十四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董事、 <b>監察人</b> 、經理人、受僱人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十五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 原條文移至第十八條。 2.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
十六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 原條文移至第十九條。 2.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
十七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1. 原條文移至第二十條。 2.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
十八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酌修文字 2. 修正前條文為第十五條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十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 <b>監察人</b>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p>1.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2. 修正前條文為第十六條</p>
二十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藉其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藉其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1. 酌修文字</p> <p>2. 修正前條文為第十七條</p>
二十一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	<p>1. 酌修文字</p> <p>2. 修正前條文為第十八</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b>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b>	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 <b>人員</b> 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條
二十二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依 <b>第八</b>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b>監察人</b>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1.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2. 修正前條文為第十九條
二十三	<b>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b>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b>監察人</b>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1. 酌修文字 2.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3. 修正前條文為第二十條
二十四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1. 酌修文字 2. 修正前條文為第二十一條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二十五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六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酌修文字</li> <li>2. 修正前條文為第二十二條</li> </ol>
二十七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li> <li>2. 修正前條文為第二十三條</li> </ol>
二十八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li> <li>2. 酌修文字</li> <li>3. 修正前條文為第二十四條</li> </ol>

## 【附件七】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酌修文字
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 <b>監察人</b> 、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1.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2. 酌修文字
五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應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酌修文字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六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p> <p>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酌修文字
七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p>	酌修文字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一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酌修文字
十二	<p>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本公司各部門應注意相關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p>	本公司各部門應注意相關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酌修文字
十三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酌修文字
十四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新增條文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四	。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條移至第十五條，並酌修文字
十五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酌修文字
十七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視需要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酌修文字
十八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酌修文字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酌修文字
二十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視需要得將下列事項納入契約條款：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酌修文字
二十一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酌修文字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二十三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等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酌修文字
二十四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1.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2. 酌修文字</p>

## 【附件八】

「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	(二) 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 1. 財會單位。 2. 董事會。 3. 審計委員會。	(二) 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 1. 財會單位。 2. 董事會。 3. 監察人。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權責轉至審計委員會。
三	(一) 為確保公司執行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時有所遵循，以因應 IFRSs 之原則性規範並提升財務報導品質及透明度。 (二) 為確保公司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時能經適當分析及評估，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要求，以提升財務報導品質。	(一) 為確保公司於導入 IFRSs 後，於執行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時有所遵循，以因應 IFRSs 之原則性規範並提升財務報導品質及透明度。 (二) 為確保公司於導入 IFRSs 後，於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時能經適當分析及評估，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要求，以提升財務報導品質。	本公司已全面適用 IFRS，爰刪除導入之相關用語。
四	(一) 未適當執行會計專業判斷程序以因應 IFRSs 之原則性規範，影響財務報表之透明度及允當表達。 (二) 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時，未經適當分析及評估，或相關分析及評估未經適當記錄及權責單位核准。 (三) 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時，未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有關資訊公開方式及企業應履程序之規定。	(一) 導入 IFRSs 後，於需會計專業判斷時，未適當執行會計專業判斷程序以因應 IFRSs 之原則性規範，影響財務報表之透明度及允當表達。 (二) 導入 IFRSs 後，於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時，未經適當分析及評估，或相關分析及評估未經適當記錄及權責單位核准。 (三) 導入 IFRSs 後，於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時，未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有關資訊公開方式及企業應履程序之規定。	本公司已全面適用 IFRS，爰刪除導入之相關用語。
五	(四) 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及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之估計變動應經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	(四) 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及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之估計變動應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權責轉至審計委員會。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六	<p>(二) 會計政策變動：</p> <p>5. 財會單位於執行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時，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要求之資訊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b>審計委員會</b>承認。</p> <p>6. 財會單位於執行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時，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通過與<b>審計委員會</b>承認，並提報變更當年度股東會。</p> <p>7. 如公司係於年度開始日後始自願性變動會計政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併同會計師複核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b>審計委員會</b>承認，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p>	<p>(二) 會計政策變動：</p> <p>5. 財會單位於執行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時，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要求之資訊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b>監察人</b>承認。</p> <p>6. 財會單位於執行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時，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通過與<b>監察人</b>承認，並提報變更當年度股東會。</p> <p>7. 如公司係於年度開始日後始自願性變動會計政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併同會計師複核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b>監察人</b>承認，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p>	<p>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權責轉至審計委員會。</p>

## 【附件九】

##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b>董事選舉辦法</b>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一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b>監察人</b>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二	本公司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 <b>董事及監察人</b>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 <b>獨立</b> 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 <b>董事、監察人</b>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 <b>董事、監察人</b> 。	一、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二、為提升公司治理，修訂民國一〇六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四	刪除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五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b>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b>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六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 <b>及監察人</b> 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b>或監察人</b>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七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b>及監察人</b>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八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 <b>及監察人</b>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二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十三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 【附件十】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三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b>監察人</b>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b>監察人</b>、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六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b>監察人</b>者，應另附選舉票。</p>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七	<p><b>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b></p> <p><b>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b></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b>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b>，及各類功能性</p>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之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b>監察人</b>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之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b>監察人</b>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 【附件十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配合證令修改
七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八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於董事長核可後，需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於董事長核可後，需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p>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 〈略〉</p> <p>(四) 〈略〉</p>	<p>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 〈略〉</p> <p>(四) 〈略〉</p>	
九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b>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b>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b>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通過</b>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關係人資產交易，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b>審計委員會</b>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b>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b>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b>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b>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關係人資產交易，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b>監察人</b>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p>	<p>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並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十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本條二、(一)及(二)規定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2. 並酌修文字。</p>
十二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核決權人每日交易權限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核決權人每日交易權限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p>	<p>1.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2. 並酌修文字。</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b>委員會</b>。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條規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b>審計委員會</b>。</p>	<p><b>察人</b>。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b>監察人</b>。</p>	
十七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並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p>

## 【附件十二】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	<p>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酌修文字
三	<p>資金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就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酌修文字
五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六	<p>資金貸與期限</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資金貸與期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八	<p>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十一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p>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權責轉至審計委員會。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b>審計委員會</b>。</p>	<p>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b>各監察人</b>。</p>	
十三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b>審計委員會</b>。</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b>各監察人</b>。</p>	<p>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權責轉至審計委員會。</p>
十六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b>審計委員會</b>，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若因應相關會計準則，而將百分之百子公司逾期之應收帳轉為資金貸與，可不由借款人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逕行審查評估及後續追蹤事項。</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b>各監察人</b>，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若因應相關會計準則，而將百分之百子公司逾期之應收帳轉為資金貸與，可不由借款人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逕行審查評估及後續追蹤事項。</p>	<p>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權責轉至審計委員會。</p>
十八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b>各監察人</b>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並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p>



## 【附件十三】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六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b>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p> <p>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十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b>審計委員會</b>。</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b>各監察人</b>。</p>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權責轉至審計委員會。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三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b>審計委員會</b>，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b>各監察人</b>，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權責轉至審計委員會。</p>
十五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p>時，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b>各監察人及</b>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附錄一】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四、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與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六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且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編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九條：股票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外，每股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相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之三：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且參酌同業

薪資平均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刪除）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5%。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 8%，員工股票紅利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三）其他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二十六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100%，其中現金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 0%~90%。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刪除）

-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曹 賜 正

【附錄二】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97.06.26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法人者為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八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未經投入投票箱者。
  4.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5.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法人者為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除填被選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8. 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第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四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有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92.03.03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

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四】

## 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員工酬勞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監酬勞	4,039,233
員工酬勞	20,196,164

註：以上金額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估列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認列為 105 年度損益。

## 【附錄五】

## 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522,649,66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77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公開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五年度預估資料。

## 【附錄六】

## 東 碩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全 體 董 事、監 察 人 持 股 概 況 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期:105/04/09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曹賜正	104.6.9	7,123,981	13.63%
董事	夏雪麗	104.6.9	3,525,833	6.75%
董事	許茲福	104.6.9	3,969,928	7.60%
董事	廖萬意	104.6.9	-	-
獨立董事	李傳德	104.6.9	-	-
獨立董事	黃美玲	104.6.9	-	-
獨立董事	劉 助	104.6.9	-	-
<b>七席董事合計</b>			14,619,742	27.98%
監察人	許麗香	104.6.9	592,582	1.13%
監察人	李貴明	104.6.9	-	-
監察人	李淑華	104.6.9	-	-
<b>三席監察人合計</b>			592,582	1.13%

註：1. 本公司董事李傳德、黃美玲、劉助為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2,264,966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181,197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18,120 股。